**雷州市生活垃圾处理费重新制定方案**

一、雷州市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费重新制定方案

（一）征收范围

雷州市市区(含附城镇区、白沙镇区）征收范围内，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居(农)民住户、暂住人口，机关、部队、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者及各类营运交通工具，均应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二）收费标准

 1、居（农）民生活垃圾处理费为10元／月.户；已实施物业管理服务费的居(农)民生活垃圾处理费为8元／月.户；每月用水量1吨以内的住户、暂住人口生活垃圾处理费为3元／月.户。

 2、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含商场、学校、物业管理单位)、部队、团体及100 m²以上经营门店(酒家、宾馆、商场等营业性场所)按垃圾量计征：征收标准为100元/吨，每月不足0.5吨的按0.5吨计费，垃圾量由市环卫处和被征单位核定。

 3、100M²以下(含100M²)经营门店按营业面积计征。

|  |  |  |
| --- | --- | --- |
| 面积收费标准门店类型 | 非餐饮门店 | 餐饮门店 |
| 收费标准(元/月) | 收费标准(元/月) |
| 10M²以下(含10M²) | 15 | 20 |
| 10M²以上～30M² | 30 | 40 |
| 30M²以上～60M² | 40 | 50 |
| 60M²以上 | 50 | 60 |

 4、交通工具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为：

|  |  |  |
| --- | --- | --- |
| 类型 | 收费标准 | 备 注 |
| 货运车辆 | 1元/月 · 吨 ·辆 | 按核定吨位计收，不足1吨按1吨计， |
| 客运大巴 | 20元/月 ·辆 |  |
| 客运中巴 | 10元/月 ·辆 |  |
| 出租车 | 10元/月 ·辆 |  |
| 客轮、货轮 | 20元/月 ·艘 |  |

 5、临时固定、流动摊档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按2元/日收费。

 6、工、矿企业轻质垃圾（废纸、木板、泡沫、废布、废纤维、树叶、杂草等垃圾）按体积征收，征收标准为50

元/M³。垃圾量由市环卫处和被征单位核定。

 7、环卫单位对把生活垃圾收集运到垃圾转运站的单位，按92元/吨收取其生活垃圾处理费；对自设有环卫专业队伍自运垃圾进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的单位，由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按52元/吨收取其生活垃圾处理费。

 二、雷州市镇区生活垃圾处理费重新制定方案

（一）征收范围

雷州市镇区（含沈塘镇、客路镇、杨家镇、唐家镇、纪家镇、企水镇、南兴镇、松竹镇、雷高镇、调风镇、东里镇、龙门镇、英利镇、北和镇、乌石镇、覃斗镇区）征收范围范围内，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居(农)民住户、暂住人口，机关、部队、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者及各类营运交通工具，均应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二）收费标准

 1、居（农）民生活垃圾处理费为10元／月.户；已实施物业管理服务费的居(农)民生活垃圾处理费为8元／月.户；每月用水量1吨以内的住户、暂住人口生活垃圾处理费为2元／月.户。

 2、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含商场、学校、物业管理单位)、部队、团体及100 m²以上经营门店(酒家、宾馆、商场等营业性场所)按垃圾量计征：征收标准为100元/吨，每月不足0.5吨的按0.5吨计费，垃圾量由执收单位和被征单位核定。

 3、100M²以下(含100M²)经营门店按营业面积计征。

|  |  |  |
| --- | --- | --- |
| 面积收费标准门店类型 | 非餐饮门店 | 餐饮门店 |
| 收费标准(元/月) | 收费标准(元/月) |
| 10M²以下(含10M²) | 15 | 20 |
| 10M²以上～30M² | 30 | 40 |
| 30M²以上～60M² | 40 | 50 |
| 60M²以上 | 50 | 60 |

 4、交通工具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为：

|  |  |  |
| --- | --- | --- |
| 类型 | 收费标准 | 备 注 |
| 货运车辆 | 1元/月 · 吨 ·辆 | 按核定吨位计收，不足1吨按1吨计， |
| 客运大巴 | 20元/月 ·辆 |  |
| 客运中巴 | 10元/月 ·辆 |  |
| 出租车 | 10元/月 ·辆 |  |
| 客轮、货轮 | 20元/月 ·艘 |  |

 5、临时固定、流动摊档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按1元/日收费。

 6、工、矿企业轻质垃圾（废纸、木板、泡沫、废布、废纤维、树叶、杂草等垃圾）按体积征收，征收标准为50

元/M³。垃圾量由执收单位和被征单位核定。

 7、环卫单位对把生活垃圾收集运到垃圾转运站的单位，按92元/吨收取其生活垃圾处理费；对自设有环卫专业队伍自运垃圾进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的单位，由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按52元/吨收取其生活垃圾处理费。

 三、优惠办法

对公益性事业单位及弱势群体，生活垃圾处理费实行减免。

1、大、中、小学校(不含职业学校、校内个体经营户和教职员工的生活垃圾)，公立医疗机构、幼儿园、托儿所、福利院、敬老院、殡仪馆等公益事业单位按50%征收。

2、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的特困户、五保户(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核发的证件为准)免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

四、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雷州市辖区管理范围内的农场，各自根据管理权限，按照所属规划区域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及有关规定执行。